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2-005

#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下午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 8 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波黑投资设立境外合资公司并建设年产 4,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在波黑投资设立境外合资公司并建设石膏板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该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王兵、尹自波、陈学安、宋伯庐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2-006

#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下午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涂料)持有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灯塔发展)49%股权,本次对外担保是按照北新涂料在被担保人的出资比例提供的,被担保人将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将提供相应借款或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被担保人 51%股权,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为天津灯塔发展在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人民币 13,000 万元借款按照北新涂料的持股比例提供保证担保、为天津灯塔发展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人民币 9,000 万元借款按照北新涂料的持股比例提供保证担保。以上借款期限均不超过壹年,可提前还款;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贰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2-007

#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选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因工作原因,谷秀娟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并将履行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离任后,谷秀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王竞达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竞达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在王竞达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获选后,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本次更换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附件:

独立董事王竞达女士简历

王竞达,女,1972 年 7 月生,注册会计师,博士研究生。王女士自 1997 年 7 月至今,历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税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自 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会计,现任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北冀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王女士于 1997 年 7 月获长春税务学院会计学硕士学位,2007 年 7 月获清华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2-008

#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王竞达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2-009

#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竞达,作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王竞达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2-010

#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在波黑投资设立境外合资公司并建设石膏板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境外投资行为,需经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备案/核准,是否顺利通过备案/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2.国外的法律制度、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意识等均同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存在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波黑投资设立境外合资公司并建设年产 4,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为推进国际化战略,提升国际市场占有率,公司拟与 Rudnik i Termoelektrana Ugljevik A.D.Ugljevik(波黑塞族共和国乌格列维克电厂,以下简称电厂)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族共和国(以下简称波黑塞族共和国)投资设立一家境外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拟为 5,000 万欧元的等值波黑可兑换马克。其中,公司出资 4,500 万欧元的等值波黑可兑换马克,电厂出资 500 万欧元的等值波黑可兑换马克。合资公司成立并满足一定条件后,拟投资建设一条年产 4,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Rudnik i Termoelektrana Ugljevik A.D.Ugljevik(波黑塞族共和国乌格列维克电厂)

2.企业类型:国有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265,013,165 波黑可兑换马克。

4.注册地址:波黑塞族共和国乌格列维克 bb(Ugljevik bb, Republic of Srpska, Bosnia and Herzegovina)。

5.经营范围:电厂的主营业务是开采和销售褐煤、发电。

6.波黑塞族共和国公司注册登记号为:4400449490005。

7.波黑塞族共和国公司统计号为:01059769。

8.法定代表人:?edomir Stojanovi?先生,执行董事。

9.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电厂的控股股东是 Mjesoviti Holding "Elektroprivreda Republike Srpske" mati?no preduzece a.d. Trebinje(译为:塞族共和国电力混合控股股份公司),由波黑塞族共和国政府主持设立,该公司持有电厂 65.00000201%的股权。电厂的实际控制人为波黑塞族共和国政府。

电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电厂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设立境外合资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英文名称拟为 BNBM Eastern Europe d.o.o. Ugljevik(以当地有权审批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中文名称拟为北新建材(东欧)有限公司.乌格列维克(以下简称东欧北新或合资公司)。

2.注册地址:拟为波黑塞族共和国乌格列维克(Ugljevik)76330(以当地有权审批部门核定为准)。

3.合资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5,000 万欧元等值波黑可兑换马克。

5.股权结构及认缴情况:公司以自有资金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4,500 万欧元的等值波黑可兑换马克,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90%;电厂以自有资金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00 万欧元的等值波黑可兑换马克,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6.经营范围:纸面石膏板、石膏粉的研发、生产制造、经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用于建筑目的的石膏产品;生产其他石膏制品;非特殊产品的批发业务;和其他自然科学和工程领域的研究、实验和开发工作(最终以当地公司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项目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成立并满足一定条件后,拟作为建设及运营主体在波黑塞族共和国投资建设一条年产 4,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

该项目位于波黑塞族共和国乌格列维克,主要销售市场为欧洲国家。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5,000 万欧元,资金来源于东欧北新自有资金,该项目预计建设期为自主体工程土建开工之日起约 18 个月,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1.58%。

东欧北新拟从电厂购买投资建设上述生产线项目所需土地以及产品生产所需的石膏原料、煤炭。

五、长期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和电厂将就新的合资公司东欧北新的设立和运营进行长期合作。

2.出资金额:东欧北新将以 100 波黑可兑换马克的注册资本进行设立,其中公司出资 90 波黑可兑换马克,电厂出资 10 波黑可兑换马克。设立完成后,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资至 5,000 万欧元的等值波黑可兑换马克,由公司、电厂双方对合资公司认缴出资。前述增资完成后,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4,500 万欧元的等值波黑可兑换马克,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90%;电厂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00 万欧元的等值波黑可兑换马克,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3.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4.法定代表人:东欧北新的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

5.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董事会应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四名(包括董事长)由公司委派,一名由电厂委派。东欧北新应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一名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应由董事会根据简单多数票赞成通过的决议委派。

6.股东会表决方式: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除非公司豁免,长期合作协议在以下所有条件得到履行后生效:

(1)电厂股东会对电厂投资东欧北新的批准;

(2)中国审批机关对公司投资东欧北新的批准。

8.股权转让:任何一方,除向其关联公司转让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东欧北新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任何一方向其非关联公司转让时,东欧北新及非转让方可按一定程序行使优先购买权。

9.违约责任:如果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则非违约方应在主张的索赔通知中以书面形式将其违约通知违约方,且非违约方有权提起法律程序以执行其对违约方的主张。

10.争议解决:任何因合同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可能争议、纠纷或分歧,或任何合同项下的违约,除经友好协商解决外,应提交至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SCC")在斯德哥尔摩仲裁。仲裁应根据提请仲裁时届时有效的 SCC 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员人数为三人,其中一名由公司委派,一名由电厂委派,双方应当共同指定第三名仲裁员。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且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六、本次合作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合作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完善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加大海外产品营销及服务力度,丰富公司境外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合作存在的风险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境外投资行为,需经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备案/核准,是否顺利通过备案/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2.合资公司在波黑塞族共和国办理设立登记手续的具体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3.波黑塞族共和国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差异,这将对生产线建设、生产及销售带来一定的挑战和风险。

(三)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与电厂签署的《长期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2-011

#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关联担保概述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灯塔发展)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涂料)的参股公司,北新涂料持有天津灯塔发展 49%的股权。天津灯塔发展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等需要,公司拟为天津灯塔发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借款按照北新涂料持股比例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 公司拟为天津灯塔发展在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的人民币 13,000 万元借款按北新涂料的持股比例(即 49%)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不超过壹年,可提前还款;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贰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天津灯塔发展拟分别向中国建材集团和公司提供反担保。

2. 公司拟为天津灯塔发展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人民币 9,000 万元借款按北新涂料的持股比例(即 49%)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不超过壹年,可提前还款;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贰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对于该笔借款,中国建材集团也将按其所持天津灯塔发展的股权比例提供保证担保。天津灯塔发展拟分别向中国建材集团和公司提供反担保。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持有天津灯塔发展 51%股权,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兵、尹自波、陈学安、宋伯庐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前期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并购买资产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公司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涂料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涂料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5.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泰国投资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并建设石膏板生产线及其他配套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在泰国投资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并建设石膏板生产线及其他配套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于公司为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法定代表人:周育先

5.注册资本:1,713,614.6287 万元

6.成立时间:1981 年 9 月 28 日

7.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